

金剛經

壹、本經緣由——

- 一、本經是在六百卷大般若經中第五七七卷，佛陀講大般若經，講經的地方及法會次數，共計四處十六會。四處有(一)王舍城靈鷲山。(二)舍衛城祇樹給孤獨園。(三)他化自在天宮摩尼寶藏殿。(四)王舍城竹林精舍。講這卷金剛經是在十六會中第九會上所說，講經地點在中印度憍薩羅國舍衛城南邊之祇樹給孤獨園。
- 二、本經是在六百卷大般若經之精華所在，共五千多字。文字不多，而理趣無窮，故云一切諸佛及諸佛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皆從此經出。修學此經，可隨自己的因緣不同有頓悟或漸契而入經義妙理。
- 三、本經由弘忍大師取為禪宗之印心經典，並常講解之，再經六祖惠能大師之倡導，以及宋朝時代出家人要考金剛經，故成為家喻戶曉之經典。故譯本很多，據說有千種以上，而目前存留世間乃有一百種以上。

貳、本經大義——

- 一、本經從爾時世尊食時，著衣持鉢，入舍衛大城乞食，於其城中次第乞已，還至本處，飯食訖，收衣鉢，洗足已，敷座而坐。直示佛性妙理，顯佛法在日用平常中，更明佛性平等，無有高下，無凡聖之別，故云：心佛眾生三無差別。
- 二、本經由須菩提為當機眾，請示佛陀，如何降伏其心？如何應住？指出修行用功乃在降伏其心，令心安住，平等不二之境。佛答以，滅度無量無數無邊眾生，實無一眾生得滅度者。顯示修學大乘佛法，除修清淨心外，須具大願力大慈悲心，非只求個人之解脫而已，如是乃能成就無上菩提。

三、本經旨在証得本有之佛性(本地風光)，因自性原無是非煩惱，本自清淨，圓滿具足一切智慧德相，不假外求。只因凡夫著有著空，迷於世間或出世間法，生起四相(我法二執)，故藉六度萬行，除四相、絕百非，而達三輪體空，由事而入理，圓滿菩提歸無所得，而証得自己本有佛性(本來面目)。

四、利根眾生於此經中頓除妄念，悟無所得，直下會取本來無一物之清淨自性，具足萬法，不假外修，直成佛道，故爲禪宗之印心經典之一。鈍根眾生，藉持戒修福，漸契經義，也能得一念淨信，理可頓悟，乘悟并銷。事須漸除，因次第盡，成就佛道。

五、本經經文分前後兩段，此二段之義趣，可說是大同小異，唯後段意境較前段爲深。此經義在言外，境界深奧，故佛陀爲令未悟眾生令其得悟，已悟眾生令其深入，故再複述一遍以爲重頌，其目的在令眾生悟入佛知見爾。

參、五重玄義略述——

一、釋經名：「金剛」「般若」「波羅蜜」「經」。

(一)一切諸經，別名無量，舉要言之，不外七種：(1)單人(佛說阿彌陀經)。(2)單法(摩訶般若經)。(3)單喻(梵網經)。(4)人法(藥師如來本願功德經)。(5)人喻(菩薩瓔珞經)。(6)法喻(妙華蓮華經)。(7)人法喻(大方廣佛華嚴經)。本經以法喻爲題。

(二)此經別題：「金剛」「般若」「波羅蜜」。

(1)金剛——

金剛喻佛性，有如下義：
<1>體不變。
<2>用不壞。
<3>相光明。
<4>無上寶。
<5>隨方現色(般若無知，知所不知)。
<6>

性堅硬(能斷)。

(2)般若——

漢譯智慧，”妙智慧“此是由離一切分別執著妄想，而顯現出真心的真實妙慧，是無爲法，非心意識取相分別思量之有爲法。如下說明：

<一>三般若——

1. 實相般若——此即吾人不生不滅之常住真心。離有、離空，離一切染(相)之本有清淨心(本來面目)。此實相心所現之境，則性相一如，清淨、平等，實相無相。此是真實之相，故云實相。

2. 觀照般若——此是觀照實相之實智，念念自見本性清淨，不染萬境，而真性常自在，故能即一切相，離一切相，中道妙觀。

3. 方便般若——此是指分別諸法之權智。菩薩爲教化眾生，從真如心中變現五蘊、十二入、十八界種種諸法(實相、無相、無不相)和光同塵化，度有情、行四攝法、四無量心之權智。

亦有云三般若即：<1>實相般若。<2>觀照般若。<3>文字般若。文字般若即指詮上二般若之言教，如般若經典等。

<二>五般若——

<1>實相般若。<2>觀照般若。<3>文字般若(以上三般若如前釋)。<4>境界般若。<5>眷屬般若。

境界般若：爲般若所緣之一切諸法(青青翠竹、鬱鬱黃花，無非般若)。

眷屬般若：指般若慧性之眷屬，如煥、頂、忍、世第一諸智（修四聖諦，發八忍八智之十六心，斷三界八十八品見惑）及戒、定、慧、解脫、解脫知見等皆屬之。

<三>二般若——

1. 世間般若：謂如眷屬般若未破見思無明之有漏觀智。
2. 出世間般若：破見思惑乃至破根本無明惑所生之般若，可分爲共般若與不共般若二者。

(3) 波羅蜜：譯度彼岸，究竟解脫之義，亦譯到家了，至極圓滿等諸義。

(三)此經通題：「經」之一字是本經之通題，有如下義——

1. 經梵音修多羅，譯契經。上契諸佛妙理，下契眾生根機，依之能轉凡成聖。
2. 經則徑也，即道路義，有方向道路，能趣向菩提義。
3. 經有線義，能貫串佛法事理因果，令不散失。
4. 經有繩義，如木匠以繩墨定曲直，知所取捨。
5. 此外尚有法門、舟航、藥王、威德、莊嚴、安樂希有等義。

(四)經名合釋——

無上金剛法寶，能斷除眾生一切無明煩惱，得証無上菩提妙慧，究竟解脫之法門。

二、本經體性——顯示本經理體，以証其名。

本經所詮理體以証入實相爲體性，實相無相，即吾人一念不染有、無之真心，所顯清淨、平等、莊嚴、性相一如之法界。如本經所云：「若見諸相非相即見如來」，「是實相者，即是非相，是故如來說實相」，「若復有人，得聞是經，信心清淨，即生實相」。

三、本經宗趣——顯示本經修行要樞，以便克體証理。

本經以「即相離相」，「無住生心」爲宗。如經云：「離一切相即名諸佛」又云：「諸菩薩摩訶薩，應如是生清淨心，不應住色生心，不應住聲香味觸法生心，應無所住而生其心」。以即相離相，無住生心，實踐滅度無量無邊眾生，而實無眾生得滅度者，圓滿佛地之修証。

四、本經力用——顯示受持此經所得力用。

1. 緣熟眾生，頓悟菩提，成就佛道。經云：「一切諸佛及諸佛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皆從此經出」。如六祖惠能大師，聽聞此經至應無所住而生其心，頓悟菩提。
2. 利根眾生受持此經，依無住相布施(布施攝六度)，修即相離相，三輪體空，圓成佛道。
3. 鈍根眾生受持此經，藉持戒、修福，至一念生淨信者，如來悉知悉見，則理可頓悟，乘悟并銷，事須漸除，因次第盡，而圓成果地之修証。
4. 業障眾生，能受持此經，行菩薩道，則業障消除，後必成就無上菩提。如經云：「若善男子、善女人，受持讀誦此經，若爲人輕賤，是人先世罪業應墮惡道，以今世人輕賤故，先世罪業即爲消滅，當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」。

五、本經教相——判別教學程度、機宜。

(一)隋朝智者大師將如來一代時教判爲五時八教。(判別佛一代所說教義深淺，說法之次第以分類之)。

1. 五時——<1>華嚴時(乳)。<2>阿含時(酪)，佛成道後十二年間在鹿野苑爲下根眾生說，如四諦、十二因緣，此乃小乘佛法之根

藏教道理依三乘分別爲生滅四諦、思議生滅、十二因緣、事六度萬行。

<2>通教——教化三界內利根眾生，了知諸法當體即空。遇鈍根眾生，則通前藏教，遇利根眾生，則通後別教，通前通後，故云通教。通教道理，依三乘分別即無生四諦、思議不生滅、十二因緣、理六度萬行。

<3>別教——教化三界外的純根眾生，三界外純根菩薩，因所取之教、理、智、斷、行、位、因、果八法別異於前之藏通，又別異於後之圓教，故名之爲別教。

別教道理，依無量四諦、不思議生滅、十二因緣、不思議六度、十度。

<4>圓教——但化最上利根之人，故名圓教。唯一佛乘，以無作四諦、不思議不生滅、十二因緣、稱性六度十度。

(二)本經於五時中屬般若(熟酥)。

於化儀四教中，以頓修頓証，一超直入，無住生心、生心無住，直顯真心真實妙用，故屬頓教所攝。以持戒、修福、離相布施，故亦爲漸教所攝。於化法四教中，即一切相離一切相，是名一切相，即空、即假、即中，圓三諦理正屬圓教所攝，兼亦旁化藏、通、別、三者。

肆、譯經者——姚秦三藏法師鳩摩羅什譯。

一、姚秦指翻譯之時也，在後秦姚興在位之時。

二、三藏法師——能通達經、律、論三藏經典，自利利他。

三、鳩摩羅什——譯爲童壽，有少年老成之意，即年少而有年長之德。

其父鳩摩炎，原是印度高僧，遊化至龜茲國(今新疆省)，國王愛其

才德，令其還俗，並將女與什婆嫁之，故其名則合用父母之名。
出生後，母即出家，大師七歲時，母亦令其出家，於年幼時舉大齋當帽之事，而悟萬法唯心之理。九歲隨母到罽賓國，依槃頭達多法師習小乘經論，後又隨須利耶蘇摩傳習大乘。其母前往天竺進証三果，臨行謂什師曰：「方等經教當闡秦都，但於自身，少有不利奈何？」什師曰：「菩薩之行利物亡軀，大化得行，雖當鑊鑪無恨」。
乃留龜茲國，住持新王寺。

苻秦建元九年，有異星現於西域分野，太史奏曰：「當有大智德人，入輔中國」，苻堅曰：「朕聞茲有羅什，得非此人耶？」乃遣呂光將軍，率軍七萬迎請羅什大師回至西涼。呂光聞苻堅因肥水之戰一敗爲姚萇所殺，乃自據涼州自立爲王，國號涼，姚萇即位，聞師之名，屢請什師而呂光不允，時什師年三十九歲。

後姚興繼位（時師年五十五），出兵伐涼，迎師至長安（被困涼州共十六年），待以國師之禮，乃集高僧大德八百餘人，請在西明園及逍遙園譯經，所譯經論，九十八部三百九十餘卷。於後秦弘始十五年八月入滅，時年七十四，入滅時，火化舌根不壞。

什師爲七佛以來之譯經師，因道宣律師（唐）問夫人陸玄暢曰：「什師所譯經論，何以迄今受持轉盛？」答曰：「此師爲七佛以來譯經法師，甚得佛意。」

9.11.12.